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149,594,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773,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36,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40%；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07%；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53%。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9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86%；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7%。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7,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反对23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53%；反对2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0%；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7%。

3.0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87,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1%；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1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31%；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5%；弃权1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3%。

3.0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23,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2%；反对25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93%；反对2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3%；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4%。

3.0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35,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2%；反对2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9%；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47%；反对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11%；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3%。

3.0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7,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2%；反对2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66%；反对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1%；弃权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3%。

3.06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94,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9%；反对2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84%；反对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7%；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9%。

3.07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89,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3%；反对26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69%；反对2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8%；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3%。

3.08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2,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8%；反对26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弃权1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93%；反对2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7%；弃权1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9%。

3.09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2,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00%；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3%。

3.10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59,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5%；反对2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1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76%；弃权1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7%。

3.1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2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2%；反对2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56%；反对2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1%；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3%。

以上3.01至3.0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3.03至3.11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662股。

19、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上市日为2024年6月4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3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5]第5-00018号》《内控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A / X≥25% / 100% B / 15%≤X<25% / 80% C / X<15% /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772,546,275.05元，较2022年的营业收入1,190,656,505.59元同比增长率为300.83%，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优秀(A)、良好(B) / 100% 合格(C) / 90% 不合格(D)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1、经考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总经理杜铁军先生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S(高于A)，公司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 2、经考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1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14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800股，由于公司先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800股调整为330,876股，授予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授予对象14人不变。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4名；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165,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1,770,306股的比例为0.102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等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94,796	47,398	47,398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54,600	27,300	27,300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名)		181,480	90,740	90,740
合计		330,876	165,438	165,4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3)上表中解除限售股票数量部分激励对象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134,153	45.83%	-161,788	73,972,365	45.73%
高管锁定股	2,548	0	3,650	6,198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468,592	8.33%	0	13,468,592	8.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1,238	1.40%	-165,438	2,095,800	1.30%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6.10%	0	58,401,775	36.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36,153	54.17%	161,788	87,797,941	54.27%
三、总股本	161,770,306	100.00%	0	161,770,306	100.00%

备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5月31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的“本次变动”及“本次变动后”的数据未考虑本次控股股东李虎先生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影响，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明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8,40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2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7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176,800股；

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80,17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0,176,800股变更为112,247,520股；

2023年9月8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000,280股，公司总股本由112,247,520股变更为113,247,800股；

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0,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3,247,800股变更为113,217,000股；

2024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13,217,000股变更为147,182,100股；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330,876股，公司总股本由147,182,100股变更为147,512,976股；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73,255股，公司总股本由147,512,976股变更为147,586,231股。

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114,7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7,586,231股